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推出本身品牌無線數據服務，成為日本、韓國及台灣等高度發達市場以外，世界首批專注第2.5代無線通訊營運商之一。本集團秉承進取及專注態度，努力建立本身品牌之GPRS無線數據服務，而行內分析員之意見，亦引證了集團對無線數據及娛樂業務蘊藏龐大潛力的信心。

全球流動數據滲透率預期將由二零零一年的9.2%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的45.6%，或以實際數字表示，由約81,000,000人增至約633,000,000人，正好證明了營運商利用無線數據增加ARPU(每戶平均收益)，也反映了消費者需求日益殷切¹。

亞太區繼續帶領全球無線數據業務。據香港匯豐銀行預測，到二零零五年，本地數據登記用戶將達4,700,000名；台灣18,100,000名；中國(華東地區)55,800,000名。預期到二零一零年，數據滲透率將由現在的微少基數飆升至香港的逾90%，台灣的逾70%和中國的逾60%²。

此外，日本電訊商亦彰顯了以青少年為對象的單元信息服務所衍生的深厚創利潛力，當中尤以NTT DoCoMo(日本電話電信公司)i-mode服務為表表者。i-mode在推出的第一年便吸引了5,600,000名登記用戶，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增至34,200,000名，成為NTT DoCoMo總登記用戶群的核心³。

集團相信，日本無線數據業的成功可以套用在其他市場，加上備受各方注視的第三代無線技術遲遲未能面世，助長市場的觀望態度。本集團認為市場已具備接受「過度性」第2.5代技術的條件，讓本集團能把握眼前商機，伺機滿足顧客對高層次服務的現有需求。

二零零二年四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i100Wireless已與本地一家第三代持牌網絡營運商訂立一項不限頻寬的長期網絡登入合同。本集團亦已從電訊管理局取得在香港應用MVNO(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業務架構的營運牌照，成為全方位服務流動通訊營運商。

MVNO方案涵括所有無需自置無線電波頻譜的流動通訊營運商。全球的MVNO登記用戶數目預期增長迅速，ARC Group認為增長幅度將由二零零一年的3,000,000名增至二零零六年的195,000,000名以上。當中，亞太區到二零零六年將有69,000,000名登記用戶，佔全球MVNO總登記用戶群35%，或佔亞太流動通訊登記用戶總數11%⁴。

本集團的MVNO架構，使集團能以「虛擬」營運商形式經營，並不涉及流動網絡基本設施的投資，省卻傳統流動營運商所需付出的龐大資本投資，以減低財務風險及增加投資回報率。

本集團在充實其品牌無線數據方面，已與眾多來自日本、韓國、台灣、瑞典、英國及香港等地的頂尖主要內容及應用程式夥伴訂立協議。本集團亦物色到一個位於購物熱點的門市舖位；與多個獨立分銷商建立銷售渠道及一個本地客戶服務中心訂立協議，並策略性增加人手，加強在市場推廣、軟件編程、項目管理及客戶服務方面的實力。

本集團將繼續揀選及應用遺留業務Ask100及OnAir100的合適資源，用作發展無線數據業務，亦已靈活調配無線方案業務solution100的廣博科技及市務專門知識，以支援無線數據服務。solution100的傳統業務環境在企業資訊科技支出削減下持續欠佳，這是本集團因應市況的策略部署。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名義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益泰」，一家從事潔具裝置及組件貿易及一系列硬件、工業及消費產品公司)的全部股權。在出售時，益泰之資產虧絀約為1,700,000港元。益泰欠付本公司之53,000,000港元貸款先前於綜合時抵銷，而現時呈列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而益泰買方將其所持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作為清付益泰欠負貸款的抵押。

¹ 資料來源：『Mobile Internet and Applications』，Bear Stearns，2001年6月

² 資料來源：『Asian Cellular』，HSBC Securities，2002年5月

³ 資料來源：Telecommunication Carriers Association，Indosuez WI Carr Securities，2002年3月及NTT DoCoMo，2002年8月

⁴ 資料來源：『MVNO Strategies，ARC集團』，2001年9月

展望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新業務平台，成為世界首批專注發展GPRS的MVNO無線通訊營運商之一。

本地無線市場對增值及切合本身要求的服務愈見殷切。本集團早已洞悉先機，並已作出充分準備，憑著其種類繁多，功能卓越的無線服務及應用程式爭取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經歷了業務整固及積極籌備期，現時正積極物色不同領域的適時投資，進一步發展新業務。

展望將來，本集團在進軍其他亞太市場前將先在香港建立及鞏固無線服務，又會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繼續拓展與全球內容夥伴及本地營運商的關係，從而持續革新及強化其無線業務。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68,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6,800,000港元)及106,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2,700,000港元)。

營業額下降，主要乃由於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之營業額減少14,1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虧損為106,800,000港元，包括聯營公司貸款撥備13,700,000港元、聯營公司商譽減值48,8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4,600,000港元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13,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應佔溢利12,400,000港元)。聯營公司貸款撥備13,700,000港元之原因是該聯營公司延遲其上市建議。本集團回顧期內之經營開支為46,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同期則為90,000,000港元，下降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二年五月出售益泰及益美潔具工程有限公司所致。然而，期內本集團於無線數據服務所有開發工程之步驟均產生重大開支。

配售新股份

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本集團宣佈本公司主要股東i100 Capital Corporation將12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予逾六名獨立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每股股份作價0.3港元(「配售價」)。配售價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股份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24.1%。

同日，i100 Capital Corporation同意按相等於配售價之價格(扣除所有與私人配售有關之開支)認購本公司發行之100,000,000股新股。已發行新股相當於私人配售前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10%，另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1%。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計劃用以開發無線數據服務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總額為96,2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24%。已發行股本增至110,200,000港元，原因是期內發行100,000,000股新股集資約29,000,000港元所致。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

1,001,873,000股增至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1,101,873,000股。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詳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4。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現金流量

本六個月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1,500,000港元，主要來自配售所得款項之現金。本集團之現金主要為港元及美元，並會分開存放於主要商業銀行作為多筆定期存款，到期日各有不同。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因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額而抵押之資產，詳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全數由益泰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於益泰之全部股本權益已於期內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87,100,000港元。該等或然負債乃就授予益泰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額而作出之公司擔保。上述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解除。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方僱用的全職管理、技術及行政人員約46名。僱員酬金視乎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及通行之行業標準而定。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的員工。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七段規定按特定任期聘任，而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財務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及檢討財務申報、審計及內部控制事宜。審核委員會由王英偉先生（主席）及曾惠珍女士組成（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以下已發行股本，如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股數及權益性質		
	個人	公司	總計
簡兆琪	—	137,000,000	137,000,000
黃達揚	—	137,000,000	137,000,000

附註：

簡兆琪及黃達揚兩位先生通過彼等各自於i100 Holdings Corporation(「i100 Holdings」)之權益合共擁有137,000,000股股份。i100 Holdings由簡兆琪先生通過Romaine Investment Limited(「Romaine」)實益擁有50%權益，另由黃達揚先生通過Bev-Tiff Corporation(「Bev-Tiff」)擁有40%權益。Romaine及Bev-Tiff各由簡兆琪先生及黃達揚先生擁有及控有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予以披露。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披露外，本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期內概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以下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授予本集團持續約聘僱員之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計劃類別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授出日期	
		之未行使購股權	期內授出者	期內失效者	六月三十日未行使者	購股權行使期 ³	購股權行使價 ⁴ 港元	之股價 ⁵ 港元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 ¹	A	3,475,000	—	300,000	3,175,0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0.75	0.8
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 ¹	A	1,540,000	—	500,000	1,040,000	二零零一年十月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0.47	0.56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¹	A	6,875,000	—	300,000	6,575,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0.385	0.39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¹	B	38,736,000	—	1,700,000	37,036,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0.4032	0.5
總計		50,626,000	—	2,800,000	47,826,000			

附註：

1. 授予期乃授出日期後三年期間。購股權之三份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行使，而於授出日期起計繼後之第18個月、24個月、30個月及36個月，再有六份一購股權可予行使。
2. 計劃A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終止。計劃B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終止。列作計劃C之新購股權計劃已被採納，並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自採納計劃C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3. 行使期於授出日期滿一周年開始，於授出日期後第十年屆滿。中期期間概無購股權行使或註銷。
4. 購股權行使價格視乎供股或派送紅股而調整，或因應本公司股本之類似變動而調整。
5.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價，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收市價。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數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	1	448,000,000
i100 Capital Corporation	1	293,000,000
i100 Holdings	2	137,000,000
Bev-Tiff	2	137,000,000
Romaine	2	137,000,000

附註：

1.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 (「H&Q AP Fund」) 直接持有155,000,000股。H&Q AP Fund實益擁有i100 Capital Corporation (「i100 Capital」) 約69.4%股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H&Q AP Fund因而亦被視為擁有i100 Capital所持之293,000,000股。
2. i100 Holdings分別由Romaine、Bev-Tiff及Amie Corporation擁有50%、40%及10%權益。Romaine及Bev-Tiff各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份一以上i100 Holding股東大會投票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Romaine及Bev-Tiff被視為擁有i100 Holdings所持137,000,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權益載於「董事之股份權益」項下之簡兆琪、黃達揚諸君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記錄。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借此機會向期內努力工作及勞苦功高的全體管理層及員工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總裁兼行政總裁
簡兆琪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